

Deliver Quality and Value 年報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 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要物業表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7
公司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主席) 焦惠標先生 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聰博士(主席)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CPA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網址

www.mtelnet.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要物業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1. 投資物業

位置	年期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 新九龍海傍地段第3號	中期租賃	住宅	100%

2. 發展中物業

位置	佔用詳情	用途	地盤及建築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兩幅位於中國	於本年報	住宅/商業	地盤面積-	66.66%
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	日期為空置		約173,602平方呎	
龍濤五馬嶺			建築面積-	
之獨立土地			約504,313平方呎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儘管流動及智能電話技術及平台持續大幅增長,惟二零一一/一二財政年度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具挑戰性之一年。本集團於競爭及市場需求增加下,維持營運商網絡業務之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與Electronic Art Mobile及THQ Wireless合作嘗試開拓如互動遊戲服務之「非營運商網絡業務」,並直接推廣至客戶。

本集團已努力利用我們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及的GloDan (全球資訊網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提供流動娛樂及體育服務,以擴大本集團之網絡及地區覆蓋。於營運商諮詢及服務市場方面,我們於區內繼續向營運商提供全面多媒體服務及業務專業知識,其中包括向中國移動提供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開發服務。

為擴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一間生產智能手機及相關技術介面屏幕之廠房之部份權益而擴展至硬件服務。該廠房已與一間具有對頂級最終產品製造商之堅實銷售額之觸控屏幕晶片製造商合作, 因此,該收購將提升本集團之層次至具備可於未來數年配合科技市場之更全面服務。

為提升本集團具有穩固資產之收入流,本集團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中國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該收購為本集團進軍增長中之中國地產發展行業之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已識別之行業及於擴大本集團之地區市場地位時探索其他機會,以繼續加強其競爭力,並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及客戶之不斷關懷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一直付出之寶貴服務、專注及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爭取增長及為本集團之更美好將來努力。

承董事會命

陳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約26,86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與去年的約24,43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6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多元化至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然而,應用程式開發是勞動密集,因此,與上年度的約5,16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由於高僱員及營運成本,加上確認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扣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股份形式支付之公允價值、扣除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之合併影響以致錄得更大虧損。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根據地區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該等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澳洲、新加坡、台灣和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收購新附屬公司而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如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相較在去年的年報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業務之多元化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報告分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報告分部因而如下:

- 一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控可歸屬每一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乃由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貢獻,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多元化,尤其是於物業發展分部方面,發展可售單位之有關進度通常會跨年進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未能提供有關分部資料之可資比較事項。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改進現時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如Soccer Express,其運用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網絡連接,專注透過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的市場滲透進行應用程式開發及流動廣告。本集團亦擴展業務至諸如遊戲及相關娛樂應用程式開發,如Bearadise 2、Sooff、Mobilesurf服務及與香港六家流動營運商合作進行連接主要院線付費服務的電影流動應用程式以補充流動業務。其他領域包括為消費者客戶開發應用程式,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流動銀行業務應用程式;向香港賽馬會提供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及在我們強大的內容組合下向流動營運商提供多媒體服務及業務技術知識及在香港及澳門提供3G服務方面的大型資料庫。

為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重點,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業務領域商機。其中主要是物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兩地的商機。前者為一個項目的一部份以向中國市場提供住宅單位,旨在把握中國內地人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帶來的利益:而後者則為向香港本地人們提供住宅租賃服務以作為物業管理的開端。

另一主要專注領域為銷售及生產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目標是拓展廣泛而普及的電腦及相關技術市場,向中國一線市場及甚至東南亞地區提供具實用功能而成本相對並不昂貴之產品,並同時帶來穩健邊際利潤。

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自提升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重點至該等新領域中獲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手機行業已轉為較複雜的需要優質服務的客戶及企業應用程式。因此,本集團更加重視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尤其是與流動市場推廣有關之領域,以帶來更佳的用戶經驗,從而可讓我們將目標推廣活動延伸至個人。本集團亦與策略媒體夥伴建立若干聯盟以憑藉其專門技術探索及提升本集團之媒體收入。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即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社群,並已與當地營運商一道開發定制化產品及服務以贏得更多客戶。

在中國的住宅房地產開發方面,項目仍處於初步段及須作進一步規劃。至於香港的住宅租賃服務,物業已成功出租並可為本公司提供資產基礎及穩定回報。

在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業務的新領域方面,該經營業務在與晶片製造商達成合作關係以向其提供定製化服務後正逐步取得突破。此舉為該業務單位帶來聲譽,而訂單正日益增多。

前景

由於香港似乎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緩慢,本集團已於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探視新商業機會。

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繁榮流行,尤其各大供應商透過設立新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流行市場,使得該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及分散我們對有關現有頻道之優質服務及廣告形式、流動營運商業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倚賴。舉例而言,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本集團將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業務,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因應越來越多裝置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平板電腦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

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及新足球服務。我們之重點亦包括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其他內容服務,尤其是為區內華人社區提供亞洲內容。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將簽訂更多內容合作夥伴及技術提供商,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以年輕一族為目標,提供生活時尚方面之應用程式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

整體而言,3.5G服務演變為4G的技術將會為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 4G平台。

就中國房地產市場而言,金融危機嚴重打擊情緒;儘管世界各地中央銀行被要求採取措施促進該行業的發展,其所帶來的影響仍將持續一段時間。中國政府鑒於經濟前景及其他區內因素促使中國政府推出及改變多項政策,其亦影響項目發展的結果;然而,住房需求仍是大部份人的基本需求,尤其是新婚及渴望向上的年輕一代及希望返回出生地與家人團聚的人們。有鑑於此,儘管我們於執行計劃時審慎行事,我們對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就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而言,憑藉收購一間液晶顯示器及觸控屏幕製造廠房之33.33%權益,我們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未來可能增加於該廠房之權益,而該廠房現時與一間具有對頂級「觸摸屏平板電腦」製造商之堅實銷售額之觸摸屏晶片製造商合作。

觸摸屏於眾多應用程式中使用,而最引人注目的便是近期最熱門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此等應用潮流最初由蘋果大力帶動,而現時三星、HTC及黑莓亦加入這一陣營。隨著劃分為數個價格分類及技術成本日趨下降,向客戶供應界面設備時,同等技術版本現可提供更低廉價格。就高端流動產品而言,如蘋果,憑藉巨大的技術合作優勢,其銷售收入有目共睹。另一方面,低端產品,如價值100美元的設備類別,彼等亦有其自身的市場賣點,尤其是在新興國家佔據大眾市場。從各種來源得出的最新研究顯示,低端類別產品預計全球銷量最多達每年500百萬台。

於其他應用領域,由於用戶可控性及接口,觸摸屏已找到其用途,由於部份應用程式已於消費者中逐步出現,該趨勢可輕易預測。於該等領域,在技術應用方面,例如,用於直接機械控制的重工業、清潔及易控的醫療及可帶來更好用戶體驗的娛樂/媒體如電視或電腦屏幕已大量湧現,原因為其極大提升該等行業的運作。因此,進一步融合技術當屬必然。隨著對觸摸屏的能力及潛力認識正不斷上升,預計此項技術的應用將會日益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並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 收購一間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並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 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業務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75%權益。

為透過橫向整合而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業務使用目標集團所銷售之電子零件,故收購目標集團將確保可按具競爭力價格為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穩定及持續供應有關電子零件。此外,融合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液晶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專業產品解決方案將提升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之競爭力及議價能力,並因此可以較高價格及/或較高溢利率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該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份截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該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08,000港元),其中約8,7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8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8,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8,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較去年增加93.1%)、約59,98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約12,03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585.0%至約45,080,000港元(二零一年:6,581,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1,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68,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約28,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承擔任何借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46(二零一一年: 0.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外匯及貨幣風險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計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發行588,567,428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年內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事項。盛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100%股權,盛天透過該公司間接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66.66%股權及一間聯營公司之25%股權,該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本公司已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部份代價。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以總現金代價2,731,18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金額為2,731,179港元之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根據新港與物業賣方就買賣物業而訂立之正式協議,新港已承諾購買一項住宅物業。買賣物業之代價為28,800,000港元。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由現金10,000,000港元及可 換股債券本金額10,000,000港元組成)收購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駿峰」)之已發行股本之 33.33%權益。駿峰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生產液晶顯示器及觸控屏幕。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 收購或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輛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8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9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陳博士」),5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L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陳先生」),58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 陳先生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 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十五日期間分別曾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

蕭景年先生(「蕭先生」),71歲,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 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 管理層。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36歲,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3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師;監察多間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計工作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之工作。彼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該公司之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功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蘇瀾先生(「蘇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獲得榮譽及IMechE認證),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海洋學碩士(獲得IMarEST認證)。彼自畢業後於Geotek Ltd擔任地球物理學家/工程師約十一個月,及後在銀行業務中追求彼的職業生涯。彼曾在香港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作超過三年半。於此期間,彼曾主要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服務。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私營企業集團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監督房地產開發項目、商業及住宅重新設計項目以及該私營企業集團之合併及收購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2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知識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曾在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在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積逾數十年經驗,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及債務重組。張先生現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香志恒先生(「香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擔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黃明威先生(「黃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業務發展總裁(亞太區業務)。 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 積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曾先生」),35歲,於本集團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之時加入,為集團資訊科技和營運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該大學另取得電子商業碩士學位。曾先生於首學位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毛景煌先生(「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協調,為 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中國業務)。毛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獲頒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 位。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於國際銀行工作多年。

鄒浩威先生(「鄒先生」),29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之主管。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開始管理及發展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初管理資訊科技部門。鄒先生於資訊科技業已取得超過九年經驗。鄒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就讀。

董事全人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列載於第40 頁至117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為11,76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4(a)。

認股權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c)(vi)及34(a)。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派儲備為零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章,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否則不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之規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14,647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0.035%。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餘一年之未屆滿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i>港元</i>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i>(附註1)</i>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0,000	2,565 (<i>附註2</i>)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78(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0,000	5,130 <i>(附註2)</i>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76,952 <i>(附註2)</i>	-	-	376,952	0.03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330,000	84,647	-	-	414,647	0.035%			

附註:

- 1.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2.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之規則(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8,814,126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其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1.598%。

購股權計劃尚餘一年之未屆滿期限。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		授予 購股權之	每股
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代價	行使價 <i>港元</i>
執行董事									7570	7070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i>(附註3)</i>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i>(附註3)</i>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i>(附註3)</i>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i>(附註3)</i>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灏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i>(附註3)</i>	-	-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附註3)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附註3)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附註3)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250,000	64,126 <i>(附註2)</i>	-	-	314,126	0.02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i>(附註3)</i>	(1,000,000) <i>(附註4)</i>	-	4,000,000	0.3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
		250,000	19,564,126	(1,000,000)	-	18,814,126	1.598%			

購股權之規則(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132港元。
- 4. 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160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約為1,267,000港元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於授出日期輸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為股價0.14港元,上述所示之行使價,預期波幅100%、預期年期十年、預期股息派出率為零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9%。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被開發以估計計算出公允價值的公允價值所作假設及所使用模式之限制而具有固有的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的變數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及計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規則(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 佔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 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a)於授出日期(必 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及(c)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規則(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 (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 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於通函 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內。

購股權之規則(續)

(ii) 購股權計劃(續)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董事

於年內及百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陳為光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輸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撰連任。

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任期兩年,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董事(續)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 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包括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載於第14至16頁。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好倉一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2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38,664,976	3.28%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續)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一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i>(附註)</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 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 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i>(附註)</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 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 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 <i>(附註)</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 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i>(附註)</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 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i>(附註)</i>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 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4,500,000	1.231%			

附註: 所有上述董事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股份之好倉一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30.18%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亞能源」)	(附註1)	355,571,722	30.18%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3.19%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155,419,392	13.19%
			43.37%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i>(附註3)</i>	14.87%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3 <i>(附註3)</i>	14.87%
柯立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965,517 <i>(附註4)</i>	5.85%

35.5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以現金認購最多22,200,000港元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
- 4.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145港元之轉換價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一最大供應商	23.5%
一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8.7%

銷售額

一最大客戶	22.8%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32.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自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概無須而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7若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不構成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會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3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並未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有關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相關章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最低要求。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在任超過九年。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為一間有五名執行董事擔任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聰博士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彼於董事會之持續領導對公司之穩定營運極為重要。管理層認為,並無急切需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同意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十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16/16
陳為光先生	16/16
蕭景年先生	16/16
蔡浩仁先生	16/16
蘇灝先生(附註)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5/16
張鈞鴻先生	16/16
香志恒先生	14/16

附註: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確保嚴格及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日常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行政人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核數師酬金分析呈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非法定核數服務

 99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之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年度、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有關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焦惠標先生	4/4
張鈞鴻先生	4/4
香志恒先生	2/4

公司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陳聰博士、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於成立日期前,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張 鈞鴻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整體薪酬慣例,以確保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獎勵施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慣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 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陳聰博士	3/3
焦惠標先生	3/3
張鈞鴻先生	3/3
香志恒先生	3/3

公司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界定具有訂立權限範圍之管理架構、確保存置妥善之會計紀錄以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0頁至第117頁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既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_{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602	24,425
其他收益	7	3,224	713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9,465)	(10,483)
僱員成本		(23,183)	(11,1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33)	(2,806)
折舊及攤銷		(544)	(271)
其他營運開支		(14,237)	(6,048)
經營虧損		(14,236)	(5,660)
		(11,200)	(0,000)
融資成本	9	(1,860)	_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5,556)	_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5,210)	570
除税前虧損		(26,862)	(5,090)
所得税開支	10	_	(69)
* 左 在 在 相		(00,000)	(5.450)
本年度虧損	11	(26,862)	(5,1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662)	(5,193)
非控股權益		(200)	34
		(26,862)	(5,159)
每股虧損(港仙)	15		(經重列)
基本		(2.50)	(0.89)
HAD ALL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	(26,862)	(5,159)
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518	9
就註銷海外營運業務再分類調整	34	_
16	552	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310)	(5,15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112)	(5,184)
非控股權益	(198)	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310)	(5,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投資按金	17 18 19 21	2,080 30,000 194 45,749	755 - - 8,391 9,500
		78,023	18,64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開發中物業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21 23 24 27 25	8,569 2,204 59,986 1,210 12,032 8,797	4,438 968 - - - 24,883
		92,798	30,2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税項負債	26 21 27 27 28	11,541 4,297 466 28,494 269 13	6,568 - - - - 13
		45,080	6,581
流動資產淨值		47,718	23,7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5,741	42,3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7 28	8,090 756	_ _
		8,846	
資產淨值		116,895	42,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1 32	91,946 6,643	45,959 (3,6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98,589 18,306	42,316 38
權益總額		116,895	42,354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陳聰 *主席*

蕭景年 *董事*

財務狀況表

Minimum Minimum Minimum Minimum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34,067	12,431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	166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12,032 17	20,563
	12,296	20,7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	1,281	197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7	466 28,494	-
	30,241	1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945)	20,5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6,122	32,9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7	8,090	
<u>資產淨值</u> ————————————————————————————————————	108,032	32,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儲備 32	91,946 16,086	45,959 (12,996)
權益總額	108,032	32,96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陳聰

主席

蕭景年

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雍有人應佔						
	股本 <i>手港元</i>	股份溢價賬 <i>千港元</i>	缴入盈餘 <i>千港元</i>	股本贖回 儲備 <i>手港元</i>	外幣匯兑 儲備 <i>手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i>手港元</i>	認股權證 儲備 <i>手港元</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i>手港元</i>	累計虧損 <i>手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 非控股權益 <i>手港元</i>	權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	-	(66,120)	26,885	-	26,88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9	-	-	-	(5,193)	(5, 184)	34	(5,1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962	1,052	-	-	-	-	-	-	-	3,014	-	3,014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7,020	10,980	-	-	-	-	-	-	-	18,000	-	18,00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532)	-	-	-	-	-	-	-	(532)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_	_	_	_	_	133	_	_	_	133	_	133
已沒收之購股權	_	_	_	_	_	(1)	_	_	1	_	_	-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_	677	_	_	_	(677)	_	_	_	_	_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_	_	-		-	-	-	-	4	4
年度權益變動	8,982	12,177	-	-	9	(545)	-	-	(5,192)	15,431	38	15,4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50			_	(26,662)	(26,112)	(198)	(26,310
中度主面虧損惡報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認股權證					-		7,400		(20,002)	7,400	(130)	7,40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發行							7,400			1,400		7,400
可換股債券	_	_	_		_	_	_	17,056	_	17,056	_	17,056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45,909	12,948						17,000	_	58,857	_	58,85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78	62					_		_	140	_	14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2,335)							_	(2,335)	_	(2,335
り		(2,000)							_	(2,000)	17,976	17.9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_							_		490	490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_				1,267			_	1,267	-	1,267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_	65			_	(65)	_	_		1,207	_	1,207
年度權益變動	45,987	10,740	_	-	550	1,202	7,400	17,056	(26,662)	56,273	18,268	74,5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46	58,499	16,375	2,943	1,131	1,213	7,400	17,056	(97,974)	98,589	18,306	116,8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_{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26,862)	(5,090)
調整項目:		
呆壞賬之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攤銷	250 6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	27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43	-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收益	(2,839)	_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00	-
融資成本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60	_
於	5,556 (56)	(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10)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_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8	_
呆壞賬減值撥備撥回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6)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67 5,210	133 (570)
	0,210	(0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901)	(4,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11)	(1,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8	2,302
經營使用之現金	(15,684)	(3,591)
已付所得税	-	(5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 604)	(0.647)
经官心到所用之况立序 俄	(15,684)	(3,64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951	(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	(725)
購置投資物業 購置無形資產	(30,143) (200)	_
投資訂金付款	(200)	(9,500)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0,41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71)	_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50	_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_	8,094
於三個月以上到朔之誠11 仔	15	7,748 4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7,366)	5,6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0	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6,662	20,482
償還融資租賃付款	(88)	_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9)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7,055	20,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995)	22,444
匯率改變影響	(91)	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3	2,4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	24,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97	24,88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本集團決定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以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者外。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董事已審閱且推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其目標乃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因此,董事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假設不可駁回。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之修訂本已導致本集團不可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税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繳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而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乃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價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價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入總額之間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 非控股權益。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進行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所結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aa)所述之其 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 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 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續)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 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一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匯兑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 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軟硬件 3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辦公室設備5年汽車4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 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 化,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 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h) 研發開支

調研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 無形資產 - 網站

網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三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j)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報告期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銷售開支釐定,或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估計。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的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買賣一項投資須按合約進行,其條款包括規定投資須於有關市場制訂之時限交收,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惟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指定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 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表 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 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 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第(q)至(t)項。

(q)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r)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估計。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 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 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提供流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 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香港僱員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 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 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由有關當局設立之退休計劃。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內扣除。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撤銷之實際可能性),在或僅在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遺散僱員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 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 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 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 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税項

所得税指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 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 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 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 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該税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 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 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 值之税務後果。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税項(續)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家族或實體。

- (A) 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倘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於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實體者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 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連人士(*續*)
 -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 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主辦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aa)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投資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 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 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 棄用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税及遞延税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税。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收入撥備造成影響。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税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税項虧損抵銷而確認。 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税項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均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可能不可能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及27所述,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 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 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 組成部份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為呈報目的,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 元列示。

	二零	一二年	二零	一一年
	匯率上升/	對除税後虧損及	匯率上升/	對除税後虧損及
	(下跌)	累計虧損之影響	(下跌)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i>千港元</i>
美元	10%	(46)	10%	_
	(10%)	46	(10%)	-
人民幣	10%	(880)	10%	(116)
	(10%)	880	(10%)	116
英鎊	10%	_	10%	(845)
	(10%)	_	(10%)	845
歐元	10%	(14)	10%	(106)
	(10%)	14	(10%)	10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目前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受之美元及港元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英鎊及歐元貨幣波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 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 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幅已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倘預期波幅已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之41%(二零一一年: 65%),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服務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28	_	_	_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97	_	_	_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4	294	491	_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6,500	16,500	10,000	-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08	_	_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乃按現行市況而變動之浮動息率計息。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210	-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12,032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06	29,413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466	_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1,042	6,108

(g)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披露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説明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_	_	1,210	1,210
可換股債券之				
認沽期權	-	12,032	-	12,032
總計		12,032	1 210	13,242
がび p		12,032	1,210	13,242
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期權	-	466	-	4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g) 公允價值(續)

	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説明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添置	1,510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	(300)
於年終	1,210
#P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虧損 	(300)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虧損總額)於收益表中呈列。

營業額 6.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年度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流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31,602	24,42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利息收入 外匯收益淨額	56	46 724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收益	- 2 920	(90)
撥回呆壞賬減值撥備	2,839	-
雜項收入	13	33
	3,224	713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 提供流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分部 資產並未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未包括可換 股債券之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流動資訊 解決方案業務 <i>千港元</i>	物業開發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602	_	-	31,602
分部虧損	5,685	6,775	261	12,721
利息收入	51	4	-	55
融資成本	_	9	_	9
折舊及攤銷	368	103	_	471
員工成本	15,911	1,620	_	17,53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556	_	_	5,556
新增至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821	1,237	30,143	32,2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428	93,139	30,020	136,587
分部負債	7,773	6,790	16	14,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21	19,761	-	23,6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經營分部」編製任何獨立分部資料。

8.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7 78 70	17676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31,602	24,425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2,721)	304
未分配企業業績	(14,141)	(5,463)
本年度綜合虧損	(26,862)	(5,15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36,587	8,401
衍生金融資產	1,210	_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12,032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992	40,534
綜合總資產	170,821	48,93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4,579	6,377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466	_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36,584	_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97	204
綜合總負債	53,926	6,5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均歸屬於香港的客戶。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分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客戶a	7,200	6,800
客戶b	1,000	1,800
客戶c	700	1,700

於本年度,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851	-
融資租賃支出	9	_
	1,860	_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本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撥備	_	13
本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年度撥備		56

香港利得税乃就本年度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提準備。

其他地區應課溢利之税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當地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税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除税前虧損	(26,862)	(5,090)
按國內所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項	(4,432)	(840)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525)	(8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5,406	87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税務影響	(36)	(4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529	151
運用過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11)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響	(731)	19
所得税開支	_	69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2,880	_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6	_
核數師酬金		
本期	498	220
過往年度少提	82	25
	580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	271
董事酬金		
一董事	459	328
一管理層	5,605	5,011
	6,064	5,33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43	_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一認購期權	170	_
一溢利保證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虧損	130 34	_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賃支出	2,530	1,489
研究及開發之費用	1,633	2,806
呆壞賬減值撥備	250	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556	_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薪金津貼	22,726	13,5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67	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6	303
終止合約福利	67	_
	24,816	13,99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及津貼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主デロ ¹¹⁰						
<i>執行董事</i>						
陳聰博士	_	1,840	_	195	12	2,047
陳為光先生	_	695	_	195	12	902
蕭景年先生	-	960	-	195	_	1,155
蔡浩仁先生	-	840	-	195	19	1,054
蘇灝先生(附註(a))	-	372	-	65	10	4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20	_	_	33	_	153
張鈞鴻先生	120	_	_	33	_	153
香志恒先生	120	-	_	33	_	153
	360	4,707	-	944	53	6,06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及津貼 <i>千港元</i>	酌情花紅 <i>千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i>千港元</i>	其他酬金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	1,274	1,231	126	12	522	3,165
陳為光先生	-	297	120	_	11	-	428
蕭景年先生	_	776	_	_	_	-	776
蔡浩仁先生	-	627	-	-	15	-	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81	_	_	_	_	_	81
張鈞鴻先生	75	_	_	_	_	_	75
香志恒先生	75	_	_	_	_	_	75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附註(b))	33	_	_	_	_	_	33
朱展泰先生 <i>(附註(c))</i>	32	_	_	_	_	_	32
陳國宏先生(<i>附註(c)</i>)	32	_	_	-	_	_	32
	328	2,974	1,351	126	38	522	5,33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47	1,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_	3
	959	1,420

酬金介乎以下范圍:

	人	.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以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賠償。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虧損約7,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3,535,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6,6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19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8,193,118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86,409,406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公開發售)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攤薄虧損。

16. 其他全面收益

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相關之税務影響:

	除税前數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税項 <i>千港元</i>	除税後數額 <i>千港元</i>	除税前數額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税項 <i>千港元</i>	除税後數額 <i>千港元</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與取消註冊海外業務相關之	518	-	518	9	-	9
重新分類調整	34		34	-	_	
其他全面收益	552	_	552	9	-	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電腦軟硬件 <i>千港元</i>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i>千港元</i>	辦公室設備 <i>千港元</i>	汽車 <i>千港元</i>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98	257	141	-	5,896
增置	500	221	4	-	725
匯兑差異	66		-	_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64	478	145	_	6,687
增置	540	69	25	1,237	1,871
撇銷	(21)	_	_	_	(21)
匯兑差異	(7)		_	_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6	547	170	1,237	8,530
累計折舊					
系可加度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24	230	141	_	5,595
年度扣除	238	33	141		271
匯兑差異	66		_	_	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528	263	141	_	5,932
年度扣除	332	93	10	103	538
撇銷	(13)	_	_	-	(13)
匯兑差異	(7)	-	-	-	(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0	356	151	103	6,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	191	19	1,134	2,0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	215	4	-	7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1,134,000港元(二零 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	_	_
增置	30,143	_
公允價值虧損	(143)	_
於年終	30,000	_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之市場證據後,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十至五十年之中期租賃持有。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0 63	-
	813	_

19. 無形資產-集團

	網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_
添置	2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_
年度攤銷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バー令 サークニー 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17,851	24,462
減值虧損	(24,460)	(24,460)
賬面價值	93,391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8,770	40,661
撥備	(28,088)	(28,232)
	40,682	12,4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	_
	134,067	12,431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人力資源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屬維京群島商 全球八達網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資訊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 提供流動資訊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普通股	1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M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MT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	10.000股每股面值	60%

MT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60%
MTel (Asia) Limited (前稱「M Telecom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新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中國投資控股	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廣州市八達網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於廣州提供流動資訊解 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900,000港元	100%

中國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5,025,365 100%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人民幣1,000,000元	66.66%
Mooff Game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 提供流動資訊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60%
創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51%

附註: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a)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 (b) 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JL → In 7/2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33,640	2,878
商譽	17,622	5,513
	51,262	8,3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c))	(5,513)	_
	45,749	8,391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之賬面值約為1,071,000港元之貸款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5%至10%計息。一筆貸款約623,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償還,而其他貸款約448,000港元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250,000港元之計息部份按年利率5%計息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43,000港元出現減值。已減值款項乃關於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長期尚未償還存有意見分歧之結餘。有關減值虧損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 撥 備	- 43	_ _
於年終	43	-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之餘額尚未逾期及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續)

附註:(續)

(c)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期內貼 現率、增長率及預期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特 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業務經營所在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預期營業額乃根據流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所批准採用3%之固定增長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所採用以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15%。

董事認為,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經營業績下降,經參考本集團分佔預期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之與其賬面值比較之現值,已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約5,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名稱	註冊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流之動資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3.3%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
陽東富力房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5%	物業開發
駿峰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33.33%	投資控股
郴州駿峰微 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9,540,000美元	33.33%	銷售及生產液晶顥示器及 觸摸屏
郴州駿峰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33.33%	銷售液晶顥示器及 觸摸屏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集團(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260,541	7,851
負債總額	(147,237)	(1,205)
資產淨值	113,304	6,6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3,640	2,8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50,267	11,884
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18,950)	8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年度之(虧損)/溢利	(5,210)	570

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附註(a)、(b)及(d))</i>	3,580	3,566
<i>減:</i> 呆壞賬減值撥備 <i>(附註(c))</i>	(290)	(35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9	1,228
	8,569	4,438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a)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2,392	2,241
31至60日	522	969
61至90日	114	_
90日以上	262	-
	3,290	3,210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為期3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b)

	港元	台幣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3,568	12	3,580
二零一一年	3,566	_	3,5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約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四月一日 撥備 撇銷款項	356 250 (316)	- 35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0	356

(d)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8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至多30日 31至60日 60日以上	522 114 262	789 302 -
	898	1,09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在建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物業	59,986	_

在建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7年之租約持有。

24. 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按公允價值		
認購期權(<i>附註a</i>)	40	_
溢利保證(<i>附註b</i>)	1,170	_
	1,210	_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駿峰」)33.33%之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授出有關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認購期權之期權契約(「期權契約」),駿峰之賣方授予本集團於要求收購駿峰之10,600,000股額外股份之權利。每股駿峰股份之行使價將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駿峰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期權契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駿峰之認購期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駿峰股價	0.35港元	0.39港元
預期行使價*	0.86港元	0.86港元
駿峰股份預期波幅	54%	56%
無風險利率	2.7%	3.2%
期權年期	0.84年	1.27年

- * 預期行使價乃根據駿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測資產淨值計算。
- (b) 根據有關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駿峰之賣方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保證駿峰及其附屬公司(「駿峰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駿峰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屆時駿峰之賣方須根據股東協議所述之公式轉讓若干數目之駿峰股份予本集團。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期駿峰集團將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而賣方將轉讓予本集團之駿峰之股份數目將為3,333,333股。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將予轉讓之估計股份數目乘以駿峰於估值日期之股價計算。

認購期權及溢利保證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91	20	-	-	
銀行現金	8,606	24,863	17	20,56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7	24,883	17	20,563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貸幣計值:

	本集團		本位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460	2	2	2
港元	3,074	14,100	15	11,017
人民幣	5,054	1,164	_	_
歐元	142	1,061	_	1,061
英鎊	_	8,483	_	8,483
其他	67	73	_	_
	8,797	24,883	17	20,5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0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64,000港元)。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及(b))	1,458	1,816	_	_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10,083	4,752	1,281	197
	11,541	6,568	1,281	197

附註: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a)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295 269 8 886	528 444 180 664
	1,458	1,816

-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b)
- 上述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蔡浩仁先生款項8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 (c)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可換股債券甲(附註a)	28,494	-
可換股債券乙(<i>附註b</i>)	8,090	_
	36,584	_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到期:		
於一年內	28,494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90	_
	36,584	_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作為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為零息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止擁有三年屆滿期。任何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甲將按其100%本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甲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 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可換股債券甲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認沽期權。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甲之100%本金額贖回本金總額不超過1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續)

(ii) (*續*)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甲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甲(全部或部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是項期權指認購期權。

可換股債券甲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242港元將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須受任何反攤 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 件規限。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甲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163港元。可換股 債券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甲包括四個部份,即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權益呈列,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甲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認沽期權 <i>千港元</i>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i>千港元</i>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					
(資產)/負債	(6,450)	1,123	26,933	9,356	30,962
公允價值收益	(2,849)	(657)	_	_	(3,506)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_	_	1,561	_	1,56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	(9,299)	466	28,494	9,356	29,017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28,484,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可換股債券甲(「可換股債券甲」)(續)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日

本公司股價0.225港元0.138港元預期波幅88%102%預期年限2.18年3年無風險利率0.26%0.82%

(b) 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乙」)

作為收購駿峰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乙為零息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擁有三年屆滿期。任何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乙將按其100%本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贖回。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該可換股債券乙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乙(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認沽期權。

可換股債券乙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0.145港元將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須受任何反攤 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件規限。

可換股債券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可換股債券乙包括三個部份,即認沽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權益呈列,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5%。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可換股債券乙(「可換股債券乙」)(續)

	認沽期權 <i>千港元</i>	負債部份 <i>千港元</i>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資產)/負債	(3,400)	7,800	7,700	12,100
公允價值虧損	667	-	-	667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290		2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	(2,733)	8,090	7,700	13,057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8,365,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認沽期權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股價	0.225港元	0.176港元
預期波幅	91%	101%
預期年限	2.57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32%	0.4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融資租賃-本集團

	最低	租金	最低租金	企 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4	_	269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5	_	756	
	1,079	_	1,025	_
减:未來融資成本	(54)	_	_	_
租賃承擔之現值	1,025	_	1,025	_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69)	_
			,	<u> </u>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756	_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2.75%(二零一一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税項-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33,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18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未確認税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2,2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帶來之暫時差額並不重大。

由於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30. 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及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惟若干高級職員除外。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會即時歸屬。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3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二零一一年:0.01美元)之普通股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1,178,134,856股(二零一一年:588,567,428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二零一一年:0.01美元)之普通股	91,946	45,959
	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二零一一年:0.01美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156,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每股面值0.01美元(二零一一年:0.01美元)		
之普通股	470 444 000	00.07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i>附註a</i>)	473,411,363 90,000,000	36,977 7,0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i>(附註b)</i>	25,156,065	1,962
13 50113 601 12 3 50 13 70 100 1113 1100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8,567,428	45,959
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i>附註c</i>)	588,567,428	45,90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i>附註d</i>)	1,000,000	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8,134,856	91,94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予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此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致使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股本約為7,0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為10.980,000港元(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5,156,065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91港元,致使發行25,156,065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新股股本約為1,962,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為1,052,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變現約為677,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於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588,567,428 股股份(「發售股份」)而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引致現金代價約58,857,000港元,其中約45,909,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本,而餘款約12,948,000港元(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前)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2)。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致使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股本約為78,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為62,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變現約為65,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於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 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淨額。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 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即股本、股份溢價、保 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i>千港元</i>	資本贖回 儲備 <i>千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可換股債券 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56	_	_	(76,550)	(21,0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535)	(3,53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52	-	-	-	-	-	-	1,052
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10,980	-	-	-	-	-	-	10,98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32)	-	-	-	-	-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	-	-	133	-	-	-	133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1)	-	-	1	-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677	-	-	(677)	-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2,177	_	_	(545)	_	_	(3,534)	8,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9	16,375	2,943	11	-	-	(80,084)	(12,99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59	16,375	2,943	11	_	-	(80,084)	(12,996)
本年度虧損	-	-	-	-	-	-	(7,316)	(7,316)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認股權證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	-	7,400	-	-	7,400
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_	_	_	_	_	17,056	_	17,056
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12,948	_	_	_	_	-	_	12,94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2	_	_	_	_	_	_	62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2,335)	_	_	_	_	_	_	(2,335)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000)							(=,550)
購股權福利	_	_	_	1,267	_	_	_	1,267
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股份溢價	65	-	-	(65)	-	-	-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0,740	-	-	1,202	7,400	17,056	(7,316)	29,0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99	16,375	2,943	1,213	7,400	17,056	(87,400)	16,0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一項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 值兩者之差額。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iv) 外幣匯兑儲備

外幣匯兑儲備包括全部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 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w)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之一部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一年或之後且直至發行日期後三年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0.15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4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且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r)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3,000,000股股份,而於行使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則為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i>港元</i>
2003A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0.091
2007A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0.078
2008A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0.15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調整 已行使	330,000 84,647 -	0.118 - -	1,327,500 - (997,500)	0.106 - 0.102	
於年末尚未行使	414,647	0.094	330,000	0.118	
於年末可行使	414,647	0.094	330,000	0.118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0.295港元)。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1.51年(二零一一年:2.40年)及行使價介乎0.078港元至0.152港元(二零一一年:0.090港元至0.191港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

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0.107
2012A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數目 <i>港元</i>	加權平均 行使價 <i>港元</i>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調整 已授出 已沒收 已行使	250,000 64,126 19,500,000 – (1,000,000)	0.134 - 0.140 - 0.140	24,458,565 - (50,000) (24,158,565)	0.121 - - 0.134 0.121	
於年末尚未行使	18,814,126	0.139	250,000	0.134	
於年末可行使	18,814,126	0.139	250,000	0.13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60港元(二零一一年:0.262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9.22年(二零一一年:8.88年)及行使價介乎0.107港元至0.140港元(二零一一年:0.134港元)。年內,19,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於該日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約為1,267,000港元。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股價	0.14港元	0.134港元
行使價	0.14港元	0.134港元
預期波幅	100%	32.60%
預期期限	10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29%	0.96%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禍往3.85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c)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盛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與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兩幅位於中國土地之66.6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現金30,000,000港元、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支付。收購事項被視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聯營公司。

盛天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所收購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辦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i>千港元</i>
已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賬款	2
土地使用權	59,8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20)
非控股權益	(17,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041
	68,362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0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30,962
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	7,400
代價之公允價值	68,362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	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已付投資按金	(9,500)
	20,4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駿峰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33%。代價已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為12,100,000港元。駿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置汽車約1,1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乃按金融租賃提供資金。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

36.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於一年內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35	1,993 1,448
	1,835	3,44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三年,且租金按租賃條款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已付予聯營公司之轉包支出	-	13 12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按代價39,000,000港元收購超豐科技有限公司之75%已發行股本。超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零部件。由於收購事項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故於此時進一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乃無法實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14,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按最優惠貸款年利率低於3%計息並於二零 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按360個月分期償還。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602	24,425	18,134	20,321	19,742	
除税前(虧損)/盈利	(26,862)	(5,090)	(671)	754	381	
所得税開支	_	(69)	(8)	(6)	(8)	
年度(虧損)/盈利	(26,862)	(5,159)	(679)	748	373	
非控股權益	(200)	34	_	_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6,662)	(5.193)	(679)	748	382	

資產及負債

~	
TA _ H	+

	ルニカニー 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70,821	48,935	31,151	31,855	30,614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72,232)	(6,619)	(4,266)	(4,558)	(4,154)
權益總額	98,589	42,316	26,885	27,297	26,460